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吕强	郭峻峰、欧阳波、吴子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吴子富	杨希光、吕丽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伟峰	吴子富、欧阳波
提名委员会	杨希光	俞伟峰、吴汝来

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杨希光先生任期至2022年5月16日。故杨希光先生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

上述委员会其他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郭峻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吕丽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欧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吴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 KUEK JOO GUAN（郭裕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吴汝来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吕强先生、总裁郭峻峰先生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续聘郭峻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 KUEK JOO GUAN（郭裕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吴汝来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续聘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叶长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长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胡宇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宇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一、董事长吕强先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董事长吕强先生及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峻峰先生：汉族，1969年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北京普天太力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兼任其下属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同时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年任华立集团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峻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丽珍女士：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投融资系统。1996年至2000年担任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科长；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

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董事、SET（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丽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波先生：汉族，1973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OEM系统。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阳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兴先生：汉族，197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供应链系统。

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绍兴绿色集团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制造部长；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KUEK JOO GUAN（郭裕源）先生：汉族，马来西亚国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1965年生，硕士学历，特许会计师(新西兰)。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实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大连、沈阳、昆明可口可乐瓶装厂财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嘉里饮料有限公司集团资深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可口可乐瓶装厂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可口可乐瓶装厂市场销售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云南可口可乐瓶装厂代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重庆可口可乐瓶装厂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广西可口可乐瓶装厂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音熊国际艺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UEK JOO GUAN（郭裕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吴汝来先生：汉族，1974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级税务经济师。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1997年5月-2003年5月历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会计、舟山分公司任财务经理、兰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管理会计、价格信用税务管理经理；2003年6月-2005年3月历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运作财务控制经理；2005年3月-2007年3月历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运作经理、战略规划经理；2008年3月-2011年4月在海南和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2011年12月在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1月-2015年2月历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支持中心财务总监、品类财务支持中心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监、厨房品类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会计税务部总监；2015年3月-2018年9月历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众鑫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汝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敏女士：汉族，1985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融资业务和证券事务。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融资和证券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彭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人员简历

叶长丰先生：汉族，1982年6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法务中心总监。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爱仕达集团审计员、主管；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3年10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内审中心副总监、内审中心总监，2020年1月任审计法务中心总监，为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长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宇超女士：汉族，1989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公司证券部任证券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宇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宇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